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6年9月1日(星 期五)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2006年9月7日上午9时整以通讯方式召 开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 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为浙江、南通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——浙江苏宁电器有限公司、南通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分别提供 11.940 万元、2.200 万元担保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担保手续, 具体详见公司 2006-041 号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9月7日